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信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5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季淮告訴被告江信逸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參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營偵字第3584號

05 被 告 江信逸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江信逸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9時3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
12 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南74線公路由東向西行
13 駛，行經南74線公路與南80線公路之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本應
14 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
15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致與沿南74線公路由西
16 向東行駛，由張季淮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發生碰
17 撞，造成張季淮受有未明示側性前胸壁及右側大腿挫傷、右
18 側手肘、左側膝部及左側小腿挫擦傷等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張季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22 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	被告江信逸之供述	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季淮之指述	告訴人騎乘機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

01

	(一) (二)	
5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3張、路口監視畫面截圖3張	
6	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